

平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常〔2022〕7号



平乡县人大常委会 批准《平乡县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》的 决定

（2022年3月29日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平乡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同意县财政局局长王西超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平乡县人民政府2022年预算调整方案》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方案。

注：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70441万元，调整为277541万元，调增71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71099万元，调整为81099万元，调增10000万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报：县委

抄发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各委室，县政府、县监察
委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镇人大

平乡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 印